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707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葉健中

被　　告　佶紘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丁國欽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

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固主張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然依原告提出之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係記載：「…。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開記載顯指得在包括本院在內之臺灣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銀行為一全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如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則原告得依其意思於全國各地方任選一地方法院起訴，依前項說明，尚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一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意旨有悖，應屬無效。再查，本件被告佶紘有限公司地址設於高雄市左營區、而被告兼法定代理人丁國欽之住所及歷次所設戶籍址均位在高雄市左營區等情，有被告佶紘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丁國欽之個人戶籍資料、遷徙記錄查詢結果在卷可按（見限制閱覽卷內），且原告所陳報被告之住所均位在高雄市左營區，是被告佶紘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及被告丁國欽之住所均非本院管轄範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彥儒